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.00万元参与认购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创锦绣”）设立的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同创致芯”）的部分份额，并拟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同创锦绣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《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同创致芯将重点投资于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，本次共同投资参与基金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同创致芯已阶段性募集完毕，后续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或姓名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额（人民币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
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1,000.00	2.00%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,000.00	6.00%
闰土锦恒（嘉兴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22,000.00	44.00%
青岛同创同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20,550.00	41.10%
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200.00	4.40%
青岛同创同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1,250.00	2.50%
合计		50,000.00	100%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